



#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博物馆上海博物馆东馆居室雅设复原陈列展览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博物馆上海博物馆东馆居室雅设复原陈列展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维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82.7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99.26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上海博物馆上海博物馆东馆居室雅设复原陈列展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明悦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384.7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5.57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上海博物馆上海博物馆东馆居室雅设复原陈列展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沪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9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3年12月6日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